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的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0人，营业收入为40778.19万元，资产总额为231000.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或未提供此声明函，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